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60000000G\_10803005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請各機關由制度面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事項，本會業已於107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700187190號函(諒達)請各機關妥善處理各種公共工程竣工後之維護管理事務，以發揮採購標的之預期功能。
- 二、本會於107年開始不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督導或抽查作業，並以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重要公共設施及輿情報導重大案件優先辦理，經查部分公共設施有下述缺失：
  - (一)未有相關維護管理手冊。
  - (二)未定期辦理巡查、檢查、監測等及留存紀錄。
  - (三)未留存缺失改善處理相關紀錄。
  - (四)現場缺失：局部鏽蝕(鋼構、螺栓、螺帽、支承板、人行道欄杆、燈桿、焊道等位置)、擋土牆排水孔堵塞、木製結構有裂縫或局部腐朽、軌道設施之道碴泥化嚴重、部分設施破損(木質座椅、步道欄杆)、補漆效果不佳等。



曾懷明 工程品管科



三、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單位檢視如有前述類似情形，應儘速改善；另各主管機關宜依據各類公共設施所適用之法規辦理維護管理，建立維護管理機制，並主動督導或抽查以強化落實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交換戳記  
108/06/18 12:00

